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城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中、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旭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士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叁拾萬陸仟貳佰叁拾玖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陸萬零叁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